

音乐与舞蹈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舞蹈类专业）

1 概述

舞蹈是以有韵律的人体动作为主要表现手段，在一定的空间与时间中塑造舞蹈形象、表达人类思想感情的视觉艺术。舞蹈作为一种独特的美育形式，在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意义和价值。舞蹈类专业一般需要早期的舞蹈专业训练作为基础，在本科教育阶段进行全面的拓展，通过专业技能与艺术修养的融合、课堂与艺术实践的创造，使得本科培养人才能够储备足够的学识与素养，投身各项让舞蹈艺术融入社会的实际工作，或继续攻读更高层次的学位。

舞蹈类包括3个专业：舞蹈表演专业是通过专业化学习进行舞蹈艺术呈现和交流的基础专业；舞蹈学专业是通过专业化学习对舞蹈艺术进行研究、教学和传播的基础专业；舞蹈编导专业是通过专业化学习对舞蹈艺术进行创造和发展的基础专业。

2 适用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音乐与舞蹈学类（1302）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舞蹈表演（130204）

舞蹈学（130205）

舞蹈编导（130206）

3 培养目标

舞蹈表演专业培养具备舞蹈表演方面的知识和能力，主要从事不同层次的舞蹈表演，以及与舞蹈表演相关的教学、研究等工作的舞蹈艺术专业性人才。

舞蹈学专业培养具备舞蹈学方面的基本知识、研究能力与实践经验，主要从事舞蹈学研究与评论，或与舞蹈相关的教育、管理、策划、舞台文学创作等工作的舞蹈艺术复合型人才。

舞蹈编导专业培养具有舞蹈编创与导演方面的知识和能力，主要从事舞蹈编导，以及与舞蹈编导相关的教学、研究、策划等工作的舞蹈艺术创造性人才。

根据社会文化发展的需求变化，本专业类的培养方案应该每4年测评和修订一次。

4 培养规格

4.1 素质要求

舞蹈类专业培养的人才首先应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能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较好的自律能力和热爱舞蹈艺术的执着精神。在学习态度上应勤奋努力，并且具有沟通合作的团队精神。在学习视野上应比较开放，勇于尝试新的事物和涉猎与艺术相关的其他领域知识。在学术道德上应具备维护真善美的艺术品格，拒绝违背诚信的行为。

4.2 知识要求

舞蹈类专业对舞蹈技能、文化素养、创造性思维具有综合性的全面要求，根据不同专业各有侧重。因此本专业类首先需要夯实适应各专业要求的舞蹈技能训练基础，其次需要培养广泛而深入的知识储备与人

文素养，除了尽量获取舞蹈艺术的基本理论与文化知识，也需要获取文学、音乐、戏剧、美术等跨艺术门类的知识，并延展到其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知识。此外，还需要通过各种实践活动使学生积累观察生活、深入生活的丰富阅历。

4.3 能力要求

基本专业能力：能够熟练掌握本专业所需的表演、编创、研究、传播、教学等基本专业能力；培养从课堂、书籍、媒体、网络等一切可能的途径获取知识的习惯与能力；锻炼在演出、观摩、研讨、讲座等实践活动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交流、分析、总结、归纳等方式对获得的知识信息进行有效的分析与处理，并转化为自身的学养。

艺术鉴赏能力：能够对艺术作品的品质、学术成果的价值等形成基本的鉴别能力；对艺术发展的状况与趋势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并能够对比自身学习的目的、方法、成效、方向等进行自觉的借鉴与判断。

艺术实践和创新能力：能够把课堂学习和艺术实践活动有机地结合起来，相互转化并运用其中获得的知识；在知识和技能积累的基础上，能够在学习和实践中体现创造性的思维，并积极进行创新尝试；能够对艺术实践和艺术创新进行思考、设计、策划和总结，并通过实践活动、文字、话语等方式进行交流和表达。

4.4 培养年限与学分

各专业学制一般为4年。建议舞蹈表演专业总学分在180学分左右，舞蹈学专业与舞蹈编导专业总学分在160学分左右。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弹性学制，向达到本科培养方案要求的学生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舞蹈表演专业以舞台表演活动为教学中心，舞蹈学专业以舞蹈艺术的总体实践为研究对象，舞蹈编导专业以人类社会活动为创作研究对象，课程设置应在专业教学的基础上，打通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并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课程体系中与专业教育相关的课程主要涉及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在课程体系中所占比例应不低于60%。在保证专业特色的前提下，应兼顾学生全面素养和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各高校可建设发展内容丰富多样、反映学科前沿、具有院校特色的通识类课程和选修课程。为促进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还应开展相应的实践教学活动（非课堂教学），并给予一定的学分认定。有条件的学校可制订并实施国内（外）学生交换计划、各类形式和层次的联合培养计划。

5.2 课程设置

5.2.1 公共基础类课程

公共基础类课程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外语、计算机、军事理论、入学教育、文学、写作、艺术概论、音乐等国家规定的思想政治类课程及相关的文化理论与综合素养课程。

5.2.2 通识类课程

通识类课程主要包含各种人文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基础知识类课程，目的在于使学生全面发展综合素质。在学分制的教学模式下，鼓励学生跨院系、跨学科选修。

5.2.3 专业基础课程

舞蹈表演专业：舞蹈史类课程，如中国舞蹈史、芭蕾舞史、现代舞史等；舞蹈基础理论课程，如舞蹈概论、舞蹈语言学等；音乐基础理论等。

舞蹈学专业：人文社会科学类课程，如美学、艺术史、艺术学、人类学等；基本技能训练课程，如芭蕾舞、中国古典舞、中国民族（民间）舞、现代舞等。

舞蹈编导专业：舞蹈作品赏析类课程，如中国舞蹈作品赏析、外国舞蹈作品赏析；基本技能训练课

程，如芭蕾舞、中国古典舞、现代舞训练等；舞蹈素材课程，如中国民族（民间）舞、中国古典舞等风格性舞蹈；舞蹈基础理论课程，如舞蹈概论等；音乐基础理论、舞台美术与灯光设计、服装设计、化妆造型等课程。

除以上列举的课程外，特色专业另有基础类课程，由开设院校自行设置。

5.2.4 专业主干课程

舞蹈表演专业：基本功训练课程，如芭蕾舞、中国古典舞、现代舞等身体技能训练课程；舞蹈风格性训练课程，如中国民族（民间）舞、中国古典舞、性格舞、国际标准舞等不同风格舞种训练课程；剧目排练、舞台表演理论、舞蹈专业教学法等课程。对主修不同舞种的学生可设置相应的主修课程。

舞蹈学专业：舞蹈史论类课程，如中国古代舞蹈史、中国现当代舞蹈史、芭蕾舞史、现代舞史、舞蹈概论、舞蹈美学、舞蹈赏析与批评、舞蹈创意写作、舞蹈生态学、舞蹈形态学等；舞蹈科学类课程，如舞蹈解剖学、舞蹈心理学、舞蹈机能学、舞蹈训练学等；舞蹈教育类课程，如舞蹈教学法、舞蹈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等；策划管理类课程，如舞台艺术组织与策划、舞台艺术作品营销、舞台艺术管理等。主修舞蹈研究的学生应修读舞蹈史论和舞蹈科学类课程，主修舞蹈教育的学生应修读舞蹈教育类课程，主修艺术（舞蹈）管理的学生应修读策划管理类课程。

舞蹈编导专业：舞蹈编导基础理论；编舞技法应用理论；编舞技法，含单双三人舞、群舞编舞技法等；舞蹈结构法，含单双三人舞、群舞、舞剧结构法等；舞蹈作品分析；舞蹈编导创意等；相关领域的曲式与作品分析、舞台导演等课程。

除以上列举的课程外，特色专业另有专业类课程，由开设院校自行设置。

（注：由于舞蹈类专业在课程中已经包含大量身体机能训练，因此建议减免体育课程，或划入选修课。）

5.3 实践教学

主要指与专业相关的实践类教学内容，是舞蹈类专业本科教学的重要环节，包括排练、表演、采风、田野调查、写作、教学等实践活动以及相关的实习实训，并给予适当的学分认定。相关实践教学应与课堂教学、自主学习有机融合，形成强调创新创业的教育体系，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有条件的学校可探索建立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各类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

5.4 毕业论文（设计）及毕业成果

根据不同专业的特点，毕业考核应分为毕业论文（设计）和实践两个部分，既考查学生思考总结的能力，也考查学生艺术实践的能力，鼓励毕业论文（设计）的写作将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

舞蹈表演专业以表演作品为主，毕业论文（设计）为辅，尤其鼓励毕业论文（设计）结合自身的表演作品进行写作，着重考查学生的舞台表演能力和对自己表演的认识以及分析能力。

舞蹈学专业中主修舞蹈研究、舞蹈管理的学生毕业考核应该以毕业论文（设计）为主，实践为辅，着重考查学生学术研究的思考能力与写作能力。主修舞蹈教育的学生毕业考核应实践与毕业论文（设计）并重，着重考查学生的教学研究能力，以及推广传播舞蹈的教学能力与创新能力。

舞蹈编导专业以编创作品为主，毕业论文（设计）为辅，尤其鼓励毕业论文（设计）结合自身的编创作品进行写作，着重考查学生的舞蹈创作能力和对自己创作的认识以及分析能力。

5.4.1 毕业作品要求

毕业舞蹈作品是舞蹈表演和编导专业学生学习成效最重要的体现，也是舞台创造与实践能力最直接的检验。舞蹈作品须由学生独立表演或独立创作完成，作品应具有完整性，能反映学生舞蹈表演技能、艺术修养的水平、对社会的认识以及对舞蹈编创的理解。

5.4.2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1）选题

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进行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在确定毕业论文（设计）的题目时，应注意掌握以下原则。

范围的限定性：毕业论文（设计）必须以本专业内容为核心，可以涉及一定的边缘性、交叉性学科内容或进行跨专业的比较研究。

内容的准确性：毕业论文（设计）应建立在对本专业的学习内容有较为全面的了解的基础之上，选题应注意结合学生自己的实践经历与基础。

操作的可行性：选题时应综合考虑本科生的表演实践与学术水平，以及收集资料、调查采访等方面的时间和条件上的可能性。

（2）写作和答辩

毕业论文（设计）写作应有导师检查进展情况，并进行写作指导。导师对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必须是具体的、有阶段性的，并帮助解决困难。

毕业论文（设计）写作应满足学术论文写作的基本规范，不同专业可有所区别。舞蹈表演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可以是表演体会、作品理解等贴近实践的内容，写作字数不少于3000字。舞蹈学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写作应体现学术思维与写作能力，写作字数不少于5000字。舞蹈编导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可以是创作体会、作品阐释等贴近实践的内容，写作字数不少于3000字。

本科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可安排答辩或宣讲环节，综合考察毕业论文（设计）写作情况，以及学生的思维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6 专业师资

6.1 师资队伍结构

舞蹈类专业的师资队伍，应根据专业的学科地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授课时数等需要确定。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生师比应保持在11:1的国家合格要求范围内。考虑到舞蹈表演和编导教学的特点，建议各高校应努力使舞蹈表演专业的生师比降低到8:1，舞蹈编导专业的生师比降低到6:1。

舞蹈类专业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职称结构合理，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年龄结构合理，30~55岁的专任教师不少于总数的2/3。重点综合性院校应略高于此比例。舞蹈表演和舞蹈编导专业可根据需要引进特殊表演或编导人才，通过审核程序后担任相应课程的教师。

6.2 教师背景与水平要求

6.2.1 教师背景

专任教师应有相关专业高等教育的背景，完整系统地接受过专业的教育与训练，范围应覆盖专业知识体系所含知识领域、知识单元和知识点。舞蹈表演专业教师应系统掌握舞蹈表演专业的基本理论和训练方法，应有必要的身体示范能力，并具有成熟的舞蹈表演实践经验。舞蹈学专业教师应系统掌握舞蹈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并具有成熟的舞蹈学研究、教学等相关专业实践经验。舞蹈编导专业教师应系统掌握舞蹈编导专业的基本理论和编舞方法，具有成熟的编导创作实践经验。各专业应有在本专业领域内拥有影响力的学术带头人，能把握学科最新前沿动向，能够带领、指导和组织教师开展专业教学工作。

6.2.2 教师水平要求

师德水平：应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和职业操守，履行教师岗位职责，教书育人，从严执教，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学术水平：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思想修养和创新精神，清晰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的最新趋势，能提出前沿性的学术问题、创新问题，并具有解决这些问题的能力。

教学水平：能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在教学中发挥主导作用。精心设计课程教学计划，认真备课，组织课堂教学，进行课外辅导和教学质量自我评价。与学生积极互动，教学相长，处理好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的关系；尊重学生人格，关注个体发展，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性和自主性，耐心听取并认真解答学生的问题，引导学生质疑、思考和研究，进行主动而富有个性的学习。

6.2.3 教师发展规划

学校和院系应重视和鼓励教师进一步深造，制定相应的发展规划，在时间、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有

计划地开展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注重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能力，加强教师专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培养；教师不能满足于学历达标和原有知识，应制定个人发展规划，参加国内外相关培训及研修，以追踪学科前沿知识，更新知识结构，开阔学术视野，强化专业技能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舞蹈专业教师尤其需要机会进行教学、采风、演出创作实践与观摩。

7 教学条件

有满足舞蹈艺术教育需求、各项设施完善的校园环境，积极乐观、鼓励创新的具有艺术开放氛围的学习环境，运转有效、体系完善的行政管理环境。

7.1 基本教学设施

舞蹈专业教室：教室数量与学生数量相适应，每间教室具有足够面积与层高（面积应不小于120平方米、层高不低于3.5米、生均面积应不小于4平方米）；舞蹈专用地板、地胶；专用把杆和镜子；多媒体基本设备；舞蹈伴奏用钢琴；适合舞蹈训练的恒温设施。

文化课教室：具有多媒体视频设备并且满足文化课教学需求的教室。

具备基本的教学办公场所和设备，能满足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需要。

7.2 特殊教学设施

应有满足学生舞台实践基本需求的展示空间（剧场、黑匣子、展演教室等）；应加强专业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实践中心等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学校图书馆和院系资料室应有一定数量的舞蹈类图书、期刊、专题文献、音像资料等，覆盖专业知识体系所含知识领域、知识单元和知识点。

7.3 实践基地建设

与舞蹈专业剧团、院校、剧场以及文化馆、普通学校、社区等公共空间建立艺术实践的联系，为学生提供实践机会，满足实践教学的需要，建立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为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提供有利条件。

7.4 教学经费

教学经费应满足人才培养需求，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除了日常教学经费，需要将艺术实践的经费，如演出、创作、采风等经费纳入预算，并制定合理的薪酬标准。鼓励各高校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

8 教学质量监控

8.1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与评估办法及实施细则。对专业定位、办学思路、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管理评审、教学评估、公众监督，以及教学质量监控机构、责任人及职责等予以明确规定，建立起对教务运行、教学过程、教学经费、设施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计划修订、实践教学改革等全方位、多层次的质量管理体系。应定期进行全面的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

8.2 生源质量控制

舞蹈类专业在专业方面要求较严格，应该通过专业考试确保达到基本要求的合格生源。在此基础上保证招生环节的公平选拔，并制定特殊人才的遴选机制。

8.3 教学过程质量控制

应根据舞蹈专业特点，建立完善的看、听课制度和考试制度，通过专家、学生、同行等不同层次的立体监控体系，对教学过程进行有效监督。重点考察培养方案目标与结果的一致性、教学对象受益的公平性、以学生为中心的导向性、多样化教学的全面性，以充分反映各专业人才培养的特点。在完成表演训练的基础上，应大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推动教师把国内外前沿艺术动态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掌握不同学生的个性化学习需求，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

舞蹈类专业的特点一是课堂学时量大，主要是身体训练类课程需要大量的接触性教学。这就造成课堂学时数远远超过普通高等教育，其他课程的教学时间以及学生自主学习的时间受到挤压。在控制课时总量的前提下，课程体系的整体均衡问题很重要。二是课堂与实践教学之间的调节复杂多变。艺术实践是舞蹈表演人才培养的必需手段，舞蹈表演的参与性实践和集体性实践比例很高，往往和课堂教学发生冲突，协调二者之间的关系尤为重要。三是在高强度的身体训练之外，应注意舞台经验和人文素质的综合性培养。此外，应适度控制班级规模，建议整班不超过40人，专业教学男班和女班分别不超过20人。

8.4 教学结果评价

舞蹈类专业的评价体系具有特殊性。舞蹈是以身体表达的艺术门类，应以现场展示评价为主，允许一定程度的实验性实践，鼓励创造性的思维与成果，因此具有主观尺度较大和描述性评价的特点，难以用简单的量化标准衡量。并且由于舞蹈专业训练的持续性，应将教学评价贯彻到教学过程中去，避免单一的最终考试成绩评价。在此基础上应建立一个对学生思维能力、身体能力、交流能力、教学能力、创造能力等方面多样化的评价机制，避免单一化。无论是专业技能考试还是文化知识考试，在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上都应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教学结果的衡量应包括以下指标：技能水平——学生掌握舞蹈的身体机能水平与艺术表现水平；知识程度——学生获取舞蹈及其相关文化知识的程度；创新能力——学生独立进行创造性思考和实践的能力；行为表现——学生对待学习的态度以及道德规范等价值观的体现。

9 名词释义

(1) 专业基础课程

指关于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与技能的课程。

(2) 专业主干课程

指专业核心课程，是反映学科前沿、深化专业知识的主干课程。

(3) 公共基础类课程

指国家规定及学校自设的文化与思政课程。

(4) 通识类课程

指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各类课程。

(5) 专业师资

指承担专业基础课程与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师。

(6) 专任教师

指学校在编、专门从事专业主干课程与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

(7) 实践基地

指签订协议的实践场所或没有签订协议但具有明确教学目标和任务，配备专门教师和辅导人员，能够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场所。

(8) 教学经费

一般指用于人才培养的本科教学业务费，包括差旅费、教学设备采购费和维修费、教学资料购买费、外聘专家讲学费、教材出版费等。